

常年期第五主日  
格前 9:16-19,22-23

讀經一 約 7:1-4,6-7  
讀經二 格前 9:16-19,  
22-23  
福音 谷 1:29-39

### 釋義

保祿致書格林多教會，訴說他傳福音時本來可以享有的權利(9:3-7,14)，但他並沒有使用這權利(15)，反之，他生活自給自足，並非靠傳福音來維生，也由此而可以自我誇耀(13-15)。他忍受一切，是以免傳福音的行動受到妨礙(12)。

保祿自我誇耀(15)，是因為他可以靠自己的技能(編織帳幕)來賺取生活費。但傳福音的工作，則不值得誇耀(16)，因為他在大馬士革途中，已受委託(宗 9:6)，成為欠債的人(羅 1:14-15)，也是自母胎中被選為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工具(迦 1:15-16)，也成為傳福音的奴隸，所以是必須做的(16)，不能拒絕的。如果不傳福音，則招來「禍害」(16)，這禍害是一個內在的痛苦，有如耶肋米亞先知的痛苦(參閱耶 20:9)，

假如保祿自願去傳福音，得到報酬是合理的(17)，這報酬不是恩惠式的，只是一般工人應收的工資而已。若不自願而是被迫的，期望得到報酬便是荒謬。但保祿仍得到特別的賞報，那就是：他可自誇自己主動放棄了耶穌賦予傳福音者的權利(參閱

9:13-15)。「贏得」原文有賺取利潤的意思，指若有人信從福音，就是額外的收穫。因為，在保祿而言，滿全傳福音的責任，他便心滿意足(參閱 9:23)。

保祿竭盡心思來處理上主所委託的工作，他不僅自願放棄傳福音者的權利，更空虛自己，切身處地為「一切人……成為一切」(23)，表示他為福音完全奉獻自己。「軟弱的人」(22)指良心軟弱的人(參閱 8:7-9)，因為他們只憑自己的能力是不能得到救恩，所以保祿加入他們的行列，成為他們的一份子。他對不同族群，以「同理心」來幫助他們認識福音。這福音是天主子降生成人，死而復活的喜訊，是人類對未來救恩的希望，這也是上主對信從祂的人的許諾，大家要分享的恩澤(23)。

## 生活實踐

約伯在期待天國來臨時，感到生活像僕役，苦悶不堪，還好的是他尚有期待，如僕役期待工資(約 7:2)。這樣的人生，只有天主能治療(參閱答唱詠)。

耶穌來到世界，將奴僕的形象改變，成為服務的新典範，因為祂的服務，是為醫治人的身體(谷 1:34)，藉宣講天國的喜訊(谷 1:38)，來治療人的心靈。這是祂來到世界的目的(谷 1:38)。

所以，我們雖然在世上生活，可能是無奈的，但我們的生活卻是有方向的，是有意義的。因為我們在領洗時，

成爲基督的傳人，接受了傳授天國喜訊的任務，正如保祿所說，「可是責任已委託給我」（17）。也因此，我們該效法基督和保祿的芳表，甘願成爲天國喜訊的奴隸，以宣揚天國作爲己任。